

以趣激情 引人入胜——儿童古筝教学心得

发表刊物：《群众文化》2003年第3期作者：王维莎

古筝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，它的形制古朴典雅，声音优美动听，深受家长和儿童的喜爱。引导儿童学习古筝，对培养儿童热爱民族音乐、充分感知中国筝文化的丰厚底蕴，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有着极大的作用。

那么，怎样才能使儿童正确地步入古筝艺术的殿堂？结合这几年古筝教学的实践，我总结出以下四点适合儿童心理特点的教学方法：

以琴激趣，点燃孩子们的学琴兴趣和热情。在教学伊始，教师总会遇到：学生对古筝充满了极强好奇心，但缺乏耐心，思想不集中。教师应认识到这是正常现象。但我们应抓住儿童爱玩好动、注意力集中在感兴趣事物上这一心理特点，因势利导，使无意识变为有意识，完成从好奇心到产生兴趣的转变。在教学时，可采用融技巧与乐曲为一体的教学方法。注意用美的旋律，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兴趣。还可采用演奏和表演相结合的教学方法，可以在教学中举行一些汇报演出，让孩子们在准备练习中提高演奏水平和竞争意识，在演出中体验成功，享受成功。“教之不如好之，好之不如乐之”，只有把单纯的教学表演化，把抽象的定义具体化、形象化，把枯涩的概念优美化，使知识性和趣味化相结合，教育才有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循序渐进，遵循孩子们的认知规律。古筝的学习，不可能是一朝一夕的事情。因此，教师必须根据儿童年龄小这一特点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设计一些由浅入深的教学内容，循序渐进，来树立学生的自信心。如：左右手的演奏从保持手的基本手型的顺指法开始，逐渐拓展；在节奏音型的选择技能技巧的安排、练习曲和乐曲的选择等方面均做到逐渐增加难度，不让儿童有过量的负担。这样的过程步骤清晰、目标明确、由浅入深、从易到难，才能水到渠成地让孩子们扎扎实实地掌握古筝演奏技巧。

循循善诱，培养孩子们的乐感与表现力。教师在培养儿童乐感方面的教学过程中，重点应放在音乐语言上，尽力将无形的东西形象具体化，以帮助学生理解音乐作品，体会音乐作品的内在意境，以达到教学要求。如在学习古曲《渔舟唱晚》时，笔者先把乐曲的意境作了形象的描述，然后再分段讲解此曲的演技处理：开始速度要慢，宜用“慢板”，通过抒情手法，尽量发挥左手颤、滑音的妙用，使之实现优美愉悦的情调；当转入逐渐快速乐段“快板”后，要尽量情绪欢快活泼，层次清楚；尾声描绘回忆和向往，应力求含蓄深远，有曲终不尽之感。在教师的启发下，学生们用心、用情去表演乐曲的内涵，才能进入角色，才能将乐曲的色彩、情绪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。从而使学生在不断地通过对作品的旋律、节拍、速度、力度等处理的训练中逐步感受到音乐的魅力，提高了学生对音乐的表现力，对作品的分析鉴定能力。

精益求精，增强孩子们的创造能力。在古筝教学过程中想象力、创造力的培养比传授知识更为重要，要让学生成为开拓型、才能型、创造型的新一代，就要培养他们从小具有丰富的想象力，具有高度发挥想象能力的习惯和善于运用创造性思维的习惯。为此，在乐曲教学过程中，就要重在培养学生的创造力，不要让学生成为复制品。当学生学完中级教程，识谱、演奏技能已达到一定的水准，就要注重加强学生对音乐作品深度的理解和表现能力的培养。在学生演奏之前，要大致了解作者创作背景，去感受作者的视角和情怀。而教师应积极激活

学生的表现欲望和创造冲动，创设易于产生创造性活动的环境，使他们在主动参与中展现他们的个性和创造才能，使他们的想象力和创造思维得到充分发挥。

艺无止境，法无定则。要让学生在自由、积极和愉快的音乐实践中，自主地感受音乐，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审美能力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。这就要求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增强其实用性和可行性。

